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孟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孟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孟高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

01 度交簡字第1930號判決合併定「應執行拘役70日」確定，基
02 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，本件受有不得重於前開所定應
03 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3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拘束。

04 (三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過失傷害、無故
05 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罪、竊盜罪，犯罪時間各於民
06 國112年7月、同年12月、113年3月，各罪罪質及侵害法益類
07 型不同，關聯性較低、獨立程度較高等情。併參本院送達聲
08 請書繕本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後未受回覆，堪認受
09 刑人對檢察官之聲請無意見。兼衡本件受刑人矯正之必要
10 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、行為人復歸社會可能性等刑事
11 政策目的，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
12 治之程度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13 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于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0 書記官 黃甄智

21 附表

22

編 號	1	2	3
罪 名	過失傷害	無故以照相 竊錄他人非 公開之活動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2/07/16	112/12/12	113/03/16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 字第1930號	113年度交簡 字第1930號	113年度簡 字第2072號
	判決日期	113/09/05	113/09/05	113/09/0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/10/09	113/10/09	113/10/18
備 註		編號1至2之罪已定應執行 刑拘役70日(高雄地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1930號)		